

临高县公办幼儿园保育服务和卫生保健服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第三次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HNPC2022-058S

采购单位：临高县教育局

招标代理：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5 -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 17 -
第五章	合同文本（参考）	- 23 -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25 -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 46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临高县公办幼儿园保育服务和卫生保健服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第三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1月0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PC2022-058S；

项目名称：临高县公办幼儿园保育服务和卫生保健服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第三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331.5443 万元；

采购需求：采购临高县公办幼儿园保育服务和卫生保健服务，详见谈判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2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具有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金、缴纳社保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供应商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单位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4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加盖公章）；

1.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新成立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加盖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府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起）或企业注册成立之日起无不良行为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3）提供投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没有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四张网址证明截图加盖公章，查询时间范围须在本项目谈判公告发布之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间）。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01月04日至2023年01月0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3、方式：网上下载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1月0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202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1月0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202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采购信息及采购结果发布媒体：海南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7.2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7.3 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7.4. 本项目为非电子标。非电子标（采购文件后缀名不是.GPZ）：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对 PDF 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盖章(使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7.5. 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时应携带加密锁(CA 数字认证锁)和光盘、U 盘拷贝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7.6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八、对本次竞争性谈判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临高县教育局

地 址：海南省临高县临城镇江南路 9 号临高县教育局

联 系 人：林先生

联系方式：0898-282817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新港路 9 号新港商业城 401-405

联系方式：0898-653816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898-6538167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工程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采购人：临高县教育局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方式：0898-28281770 地 址：海南省临高县临城镇江南路9号临高县教育局
2	代理机构：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电 话：0898-65381678 详细地址：海口市新港路9号新港商业城401-405
3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谈判公告
4	谈判文件的澄清：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1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5	谈判文件的修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1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6	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应由以下内容组成，实际响应中如有必要，供应商可对未涉及的部分予以补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 2. 报价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授权委托书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 资格证明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6.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2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3 具有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1月至

	<p>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金、缴纳社保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供应商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单位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6.4 谈判保证金凭证加盖公章</p> <p>6.5 承诺函</p> <p>6.6 声明函</p> <p>7.技术、商务响应表</p> <p>8.类似项目简况（如有）</p> <p>9.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如有）</p> <p>10.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1.采购代理服务承诺书</p> <p>12.技术方案（格式自拟）</p> <p>1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材料</p> <p>注：供应商编制上述文件时，本谈判文件第五章已提供格式的文件须按格式要求填写。</p>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8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接受联合体
9	备选方案：不接受
10	<p>(1)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p> <p>(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电子保函等。银行转账应当从其基本账户中转出。</p> <p>(3)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壹万伍仟元整（小写¥15000.00 元）。</p> <p>户名：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p> <p>开户行：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p> <p>账号：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p> <p>(4) 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方式提交的要求：</p> <p>①保证金账号：交易系统随机分配的唯一账号；</p>

	<p>②仅接受投标单位以系统注册的银行账户使用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提交，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帐时间为准；</p> <p>③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保证金交纳情形视为不合格，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p> <p>注：（1）谈判保证金必须由供应商单位账户转出；2、用途须注明简要项目编号。</p>
11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60天
12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陆份（胶装），电子版壹份（PDF格式）
13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谈判公告
14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将投标函、报价一览表、保证金缴纳凭证密封在一个信封内，单独递交。
15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1月09日09:30（北京时间）
16	开标时间：同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7	<p>出现以下情况将可导致供应商的投标被拒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3. 投标函或投标报价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4. 保证金不符合谈判文件递交的要求； 5. 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与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存在重大偏离；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8	谈判小组由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u>7</u> 名专家组成，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谈判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9	推荐成交候选人 <u>3</u> 名
20	最高限价：13315443.00元

21	<p>1.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琼价费管【2011】225 号)文件中相关规定计取,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人民币陆万陆仟伍佰壹拾玖元整)。</p> <p>2.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签发后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并在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到代理机构进行盖章见证和公示。</p>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见《谈判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

2.2 联合体投标：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2.3 合格的服务：合同规定的服务指其来源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服务。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5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2.6 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7 供应商在本项目谈判公告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况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2.8 本章 2.7 款的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公布的信用记录为准。

2.9 现场信用记录查询：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初步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并交由谈判小组签字确认。在初步审查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2.9.2 不良信用记录指：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没有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9.3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二、谈判文件

4. 谈判文件的构成

4.1 谈判文件包括：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
-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4.2 供应商应审阅谈判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响应文件未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5. 谈判文件的澄清

任何对谈判文件提出澄清的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1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机构将视情况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1日收到的澄清要求采用适当方式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每一已购买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 谈判文件的修改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1 日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采购人可主动的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足 1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接收后 1 日内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谈判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谈判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第 18 款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7. 投标使用的文字

谈判响应文件所有部分均应以中文编制。

8.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供应商准备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1) 按第五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的投标函及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总价与投标函总价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按第 13 款出具的，证明供应商有资格投标以及如果成交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3) 按第 14 款出具的谈判保证金。

8.2、供应商应按第五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结构和顺序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9.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五章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10. 投标报价

10.1 本项目为固定控制价采购，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0.2 投标总报价应包括：采购内容的全部费用。

10.3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只允许出现唯一报价，不得存在多个报价。

10.4 投标函和报价一览表中所填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非另有规定，非固定的投标价将根据第 22 款规定被采购人拒绝。

10.5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的服务以人民币进行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12. 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2.1 根据第 13.2 款规定，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合同履行能力的文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

- 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 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谈判文件第六章上所附的“资格证明材料”中的所有内容。

13. 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和辅助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彩页和数据。

13.2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14. 谈判保证金

14.1 供应商投标时需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

14.2 谈判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发生第 14.6 款规定的行为，将予以没收谈判保证金。

14.3 谈判保证金使用投标货币表示，只能采取下列形式：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4.4 任何未按第 14.1 款和第 14.3 款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按第 22 款予以拒绝。

14.5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退还。

14.6 若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人在书面通知后有权没收谈判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谈判公告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后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6) 谈判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要求, 而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15.1 谈判响应文件将在开标日期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谈判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 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谈判响应文件, 但将要求其响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

16. 谈判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本项目为纸质投标, 在投标截止前, 投标人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对 PDF 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盖章(使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并上传到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zfcg/gbp/login.do?systemId=2c91e4c25474c566015474cdc19c000a>), 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16.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现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每一份谈判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要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 如正本和副本或电子文档有差异, 以正本为准。

16.2、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后者须将“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并须加盖骑缝章。谈判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6.3、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 谈判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谈判响应文件的人进行签字, 并加盖公章, 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6.4、传真投标、邮寄投标概不接受。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并在文件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文档密封于“正本”内。

供应商务必在开标时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PDF格式)的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PDF)密封,随纸质版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电子版响应文件(PDF格式)必须与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注:电子版PDF格式需为纸质文件签字加盖公章扫描件。**

17.2、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函、报价表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7.3、投标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示注明开标地点。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副本,并注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3) 写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7.4、如果未按第17.1款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8.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18.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第6款的规定修改谈判响应文件并酌情延长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履行。

19.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根据第 18.1 款规定，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6 款和第 17 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0.3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谈判响应文件。

20.4 供应商不得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至第 15 款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谈判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按第 14.6 (1) 款规定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人在供应商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21.2 按照第 20 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21.3、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2. 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 采购人、谈判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响应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谈判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具体工作包括：

(1) 谈判小组将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提供所需的谈判保证金、是否恰当地签署、是否大致编排有序等；

(2) 根据第 24 款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谈判小组将确定每一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所谓作出实质性

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谈判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将不公平。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初步评审表详见附表 1。

22.2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低于采购最低限价；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2.3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谈判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 谈判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22.5 对供应商报价经过上述修正和调整（包括缺漏项调整）后所得出的价格构成其“评标价”。

22.6 谈判小组将允许修正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

排列。

23、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谈判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详见第七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25、确定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六、授予合同

26. 授予合同的准则

26.1、除第 30 款规定外，合同将授予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6.2、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提供资料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经核实，采购人有权拒绝该成交供应商的投标。

26.3、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资格后审

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供货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拒绝其投标。在此情况下，谈判小组将对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

28. 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适用）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适用）

29.1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将予以废标；

29.2 因重大变故或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保留接受或

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0. 成交通知

30.1、定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

30.2、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供应商其投标未被接受, 并按第 14 款规定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30.3、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署合同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时,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 否则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履约保证金 (不作要求)

33. 质疑和投诉

33.1、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33.2、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原件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3.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5、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3.6、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人未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提出质疑的，视为无效质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34. 政策功能

34.1、本次采购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34.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4.3、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4.4、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4.5、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34.6、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34.6.1、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4.6.2、具体评审价说明：

(1)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2) 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3%）。

(3)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无效响应。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临高县公办幼儿园保育服务和卫生保健服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第三次采购）

二、项目概述

为落实省政府对市县履行教育职责考核工作达到公办幼儿园每班“两教一保”和卫生保健人员配置标准，促进我县学前教育事业的规范且高质量发展要求，我县公办幼儿园应配备 200 名保育员和 25 名卫生保健人员。

（一）服务内容

为临高县公办幼儿园提供服务《幼儿园工作流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保育服务和卫生保健服务，包括清洁卫生、消毒工作，传染病防控和幼儿保健工作，照料、管理、教育幼儿工作，幼儿伤害事故及小疾病的处理要求，保管各类物品、执行幼儿园规章制度等。

（二）服务数量要求

1.保育服务：按临高县公办幼儿园实际开设班级，每班提供 1 份保育服务计算，以实际服务数量结算。

2.卫生保健服务：按临高县各公办幼儿园实际在园幼儿数，每 150 名幼儿提供 1 份卫生保健服务计算，以实际服务数量结算。

三、采购内容及标准

采购预算：1331.5443 万元（其中不可竞争费用：1277.5443 万元；可竞争费用 54 万元）。本项目可竞争性费用（管理费）为 200 元/人/月，对不可竞争费用进行固定响应。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结算金额，超过预算金额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本次招标内容包括聘用的 200 名保育员和 25 名卫生保健人员，其中：保育员工资待遇 4894.67 元/人/月（含工资、五险一金、高温补贴、管理费等）；卫生保健人员工资待遇 5227.45 元/人/月（含工资、五险一金、高温补贴、管理费等）。

(一) 人员数量及要求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岗位要求
1	保育员	200	<p>人员条件:</p> <p>1. 遵守国家法律, 热爱幼儿教育事业, 爱护幼儿, 努力学习专业知识和技能, 提高文化和专业水平, 品德良好、为人师表, 忠于职责。</p> <p>2. 年龄: 40 周岁以下 (男女不限)。</p> <p>人员资格: 具有高中以上学历的优先; 受过儿童保健培训并取得卫生行政部门的资格认可, 持有省级以上专业培训合格证书。</p> <p>人员配备要求: 全日制幼儿园每班配备 2 名专任教师和 1 名保育员, 或配备 3 名专任教师; 半日制幼儿园每班配备 2 名专任教师, 有条件的可再配备 1 名保育员。寄宿制幼儿园至少应在全日制幼儿园基础上每班增配 1 名专任教师和 1 名保育员。单班学前教育机构, 如村学前教育教学点、幼儿园等, 一般应配备 2 名专任教师, 有条件的可再配备 1 名保育员。</p>
2	卫生保健人员	25	<p>人员条件:</p> <p>1. 遵守国家法律, 热爱幼儿教育事业, 爱护幼儿, 努力学习专业知识和技能, 提高文化和专业水平, 品德良好、为人师表, 忠于职责。</p> <p>2. 年龄: 40 周岁以下 (男女不限)。</p> <p>人员资格: 具有高中以上学历的优先; 持有专业培训合格证书。</p> <p>人员配备要求: 全日制幼儿园按照收托 150 名儿童至少配专职卫生保健人员 1 名, 收托 150 名以下儿童的, 应当适当配备专职或兼职卫生保健人员。</p>
3	合计	225	

(二) 人员分配详见下表

序号	幼儿园名称	开设班级 数（个）	保育服务	卫生保健服务
			份数	份数
1	临高县临城城南幼儿园	12	12	1
2	临高县澜江幼儿园	12	12	2
3	临高县美台中心幼儿园	6	6	1
4	临高县临城镇杨梅幼儿园	3	3	1
5	临高县加来中心幼儿园	9	9	0
6	临高县滨江幼儿园	12	12	2
7	临高县红华中心幼儿园	6	6	1
8	临高县新盈中心幼儿园	12	12	1
9	临高县新盈镇头咀幼儿园	3	3	1
10	临高县美良中心幼儿园	6	6	1
11	临高县和舍中心幼儿园	9	9	1
12	临高县皇桐中心幼儿园	7	7	1
13	临高县博厚中心幼儿园	9	9	1
14	临高县临城江南幼儿园	9	9	0
15	波莲中心幼儿园	6	6	1
16	临高县波莲镇古柳幼儿园	6	6	1
17	临高县波莲镇冰廉幼儿园	3	3	1
18	临高县南宝松梅中心幼儿园	6	6	1
19	临高县马袅中心幼儿园	9	9	1
20	临高县金牌开发区大雅幼儿园	4	4	1
21	临高县东英中心幼儿园	7	7	0
22	临高县多文中心幼儿园	6	6	0
23	临高县东江中心幼儿园	6	6	1
24	临高县东英头洋幼儿园	2	2	1
25	临高县加来向阳幼儿园	3	3	1
26	临高县美夏幼儿园	4	4	1
27	临高县龙波中心幼儿园	5	5	1
28	临高县县直机关幼儿园	9	9	0
29	临城江南幼儿园城东分园	3	3	0
30	临高近仁幼儿园	6	6	0
合计		200	200	25

注：1.具体人员分配以采购人实际需要为准，采购人有权进行指定，并按实结算。

四、购买服务费用标准

根据公办幼儿园保育员和卫生保健人员的工作特点,参照我省其他市县公办幼儿园保育员、我县公办幼儿园卫生保健人员的工资标准和我县保安人员及规范类编外人员的工资标准,确定我县政府购买公办幼儿园保育服务和卫生保健人员服务费用标准(如下图所示)。

附件1

临高县政府购买公办幼儿园保育服务和卫生保健服务费用标准

时间: 2022年3月10日

序号	岗位	基本工资	交通补贴	应发工资	高温补贴	社保基数	养老保险(24%)		医疗保险(10.5%)		失业保险(1%)		工伤保险 0.2% (单位缴纳)	社保费(月)		公积金基数	公积金(月)		工会费(月)		实发工资	残保金 1.5% (单位付)	管理费(单 位付)	税金6%加附 加税	单位结算 合计(月 度)
							单位部分 16%	个人部分 8%	单位部分 8.5%	个人部分 2%	单位部分 0.5%	个人部分 0.5%		单位部分	个人部分		单位部分 12%	个人部分 12%	单位部分 2%	个人部分 0.5%					
1	保育员(含高温)	2809.76		2809.76	300	3925.80	628.13	314.06	333.69	78.52	19.63	19.63	7.85	989.30	412.21	1520.00	182.00	182.00	62.20	15.55	2500.00	46.65	200.00	304.76	4894.67
2	卫生保健员(含高温)	3111.27		3111.27	300	3925.80	628.13	314.06	333.69	78.52	19.63	19.63	7.85	989.30	412.21	1520.00	182.00	182.00	68.23	17.06	2800.00	51.17	200.00	325.48	5227.45
合计		5921.03	0	5921.03	600	7851.6	1256.26	628.12	667.38	157.04	39.26	39.26	15.7	1978.6	824.42	3040	364	364	130.43	32.61	5300	97.82	400	630.24	10122.12

五、岗位人员考核及管理

（一）岗位人员考核

保育服务和卫生保健服务实行年度考核，由教育局制定考核方案，对中标单位提供的保育服务和卫生保健服务进行考核，不合格者予以退回，由中标单位重新选聘人员上岗。

（二）岗位人员管理

教育局人事管理室根据各公办幼儿园的保育服务和卫生保健服务确定总需求额度，由政府购买服务的中标单位为各公办幼儿园输送保育员和卫生保健人员，提供保育服务和卫生保健服务，各公办幼儿园和政府购买服务的中标单位对保育员和卫生保健人员进行日常管理。

六、项目的相关要求

1. 保育员和卫生保健人员应热爱幼教事业，热爱幼儿，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身体健康，能胜任本职工作并忠于职守，必须具备国家和我省规定的相应资格。

2. 保育员和卫生保健人员应取得《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并定期进行体检。

3. 未持证上岗的保育员和卫生保健人员应由中标单位进行培训，并达到岗位的要求，其中培训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4. 中标单位：不断加强和完善自身的管理和服务水平，完善相关的制度建设，通过合理竞争的招录机制，选拔符合要求的人员进行培训，确保持证上岗和服务的质量。加强与政府、教育局、幼儿园等的沟通和联系，承担相应的管理和职责，及时足额发放服务费用等。

5. 中标人中标后投入本项目的保育员和卫生保健人员均须满足招标文件的岗位要求，保育员和卫生保健人员均须持有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如中标人中标后投入项目的保育员和卫生保健人员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中标单位进行人员调整，如中标单位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与中标人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的损失。

6. 如有人员辞职、被辞退等情形，造成保育员和卫生保健人员聘用不足的，由中标供应商按照用人单位的要求和招录条件补齐人员数量。

7. 中标人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保育员和卫生保健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人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8. 中标人及其保育员和卫生保健人员在履行合同义务时造成他人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与采购人无关。如因中标人及其保育员和卫生保健人员被投诉给采购人造成不利影响的，中标人应承担责任。包含但不限于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承担诉讼成本、参与和解、调解等。

9.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第五章 合同文本

（说明：仅供参考，具体条款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后在合同中签订）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2022 年____ 月____ 日 ____（项目名称）__（项目编号：____）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一、服务项目需求（见项目用户需求书）

二、服务报价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三、服务地点

四、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服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五、付款方式：

六、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 2、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3、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七、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合同鉴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服务进行实质性修改。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 乙方的开标一览表；
- (三) 中标通知书；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依法定程序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代理机构：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以下为参考格式，投标供应商可自行排版，但必须包含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初步评审表（详见附件1）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材料所在页码（第 页）
1		
2		
3		
4		
...		

目 录

1. 投标函

2. 报价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授权委托书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 资格证明材料

6.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6.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2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3 具有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金、缴纳社保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供应商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单位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4 谈判保证金凭证加盖公章

6.5 承诺函

6.6 声明函

7. 技术、商务响应表

8. 类似项目简况（如有）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采购代理服务承诺书

11.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材料

注：供应商编制上述材料时，本谈判文件第五章已提供格式的须按格式要求填写。

1. 投标函

致: 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对贵公司的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竞争性谈判文件 (包括更正公告, 如果有的话) 收悉, 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 现决定参加投标。

(1) 我们郑重承诺: 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 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以转账方式提交谈判保证金,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万伍仟元整 (小写) ¥15000.00 元)。

(4) 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

(5) 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款的规定, 本谈判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计算的_____天, 在此期间, 本谈判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 本谈判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6)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7) 我们理解, 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 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8) 如果我们中标, 为执行合同, 我们将按采购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金。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箱: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

供应商银行账户:

日 期: 年 月 日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临高县公办幼儿园保育服务和卫生保健服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第三次采购）

项目编号：HNPC2022-058S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报价（元）	备注
1	可竞争性费用（管理费）	1	项		
2	不可竞争费用	1	项	12775443.00	固定响应
投标总价		大写：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报价总额应包括谈判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2、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或者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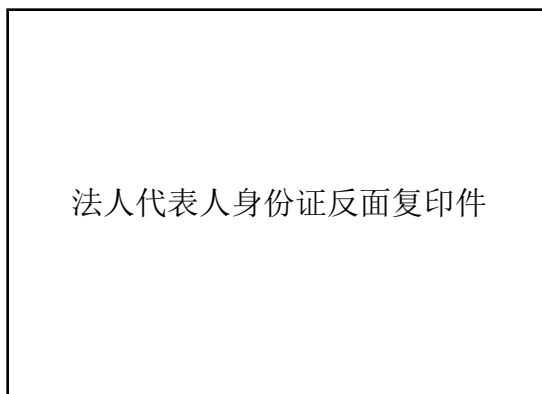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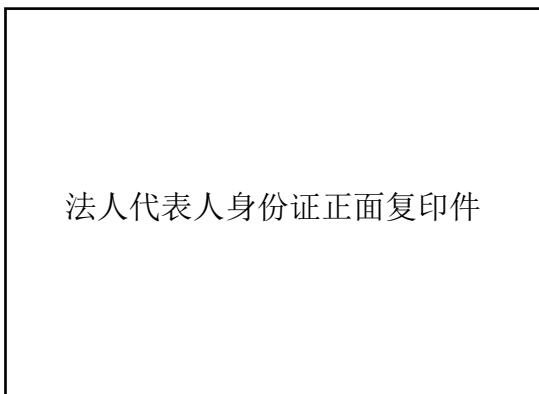
3、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天有效（**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附后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6. 资格证明材料

6.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6.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2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3 具有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金、社保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供应商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单位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4 谈判保证金凭证加盖公章

6.5 承诺函

承诺函

致：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购买服务的采购活动，我公司承诺：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不以联合体方式投标。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6 声明函

声明函

致：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我公司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2、在近三年（2019年01月01日起）或企业注册成立之日起不存在不良行为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

3、本公司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2）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我司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没有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四张网址证明截图加盖公章，查询时间范围须在本项目谈判公告发布之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间）。

7. 技术、商务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用户需求书技术、商务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响应文件有正、负偏离均应在下表中列明。若无偏离，请标明“=”表示完全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有关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并报采购人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备注
1				
2				
3				
4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投标人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如有）。
- 3、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

8. 类似项目简况（如有）

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合同总价	签约或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承诺书

致：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谈判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付款通知书后按谈判文件的规定，以公司账户转账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1.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临高县公办幼儿园保育服务和卫生保健服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第三次采购）

项目编号：HNPC2022-058S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材料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评审是以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3、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谈判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谈判小组的正常工作。

4、本次采购采用低价优先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流程如下：

评标准备（谈判响应文件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从商务、技术两方面进行评审）（专家与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谈判并做出二次报价（通过审查的供应商按价格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确定价格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了解本次采购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标方法；

2、谈判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谈判小组先对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 1 的内容，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若出现以下情况，则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 1) 谈判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2)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检查谈判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 5)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

检查谈判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 6) 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 7) 谈判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
- 8) 没有按时作最终报价或最终报价低于最低限价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 9) 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 10) 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11)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3、谈判

谈判小组只对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及技术评审。各供应商做出二次报价。

4、推荐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三、谈判、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谈判、审查、澄清、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谈判无效或拒绝所有谈判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1

初步评审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无效谈判响应文件认定条件)	供应商	供应商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报价唯一且未超过招标控制价		
4	谈判保证金	是否提交足额谈判保证金证明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6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7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谈判响应文件认定条件		
		结论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附件 2

第二次投标报价函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接项目，工作成果应符合国家、地方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规范要求。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投标报价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元（¥15000.00）。

4.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服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符合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附件 2 材料不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一同装订，由供应商代表随身携带至谈判现场（建议准备多几分空白且加盖公章件以免笔误）。谈判现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知开始第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即可填写此函，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如未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